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1號

原告 洪偉哲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

被告 郭慶桓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堡臻實業有限公司（資料詳卷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郭邦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南北通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楊立群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姿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